

#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际购”）、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线中视”）、控股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贵文旅”）、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线中视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累计已担保金额为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8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为海际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为北京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为国贵文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、北京新线中视有反担保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、北京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

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国贵文旅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6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门文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北京前门文创支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）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,000万元，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，实际担

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临027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国旅联合	江西新线中视	85.93%	75.5%	4,800	2,000	23.86%	不超过3年	否	是
国旅联合	北京新线中视	85.93%	77.14%	1,000	1,000	11.93%	不超过3年	否	是
2.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国旅联合	海国际购	100%	28.85%	1,500	2,000	23.86%	不超过3年	否	否
国旅联合	国贵文旅	100%	57.07%	500	1,000	11.93%	不超过3年	否	否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北京新线中视

## 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孔令俊
注册资本	1,0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3年2月27日
注册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-0116
统一信用代码	911101140627849635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文艺创作；商标代理；版权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传统香料制品经营；竹制品销售；服饰制造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日用陶瓷制品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 2、主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度/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第一季度/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8,543.23	20,123.98
负债总额	13,898.42	15,522.83
净资产	4,644.81	4,601.15
营业收入	27,573.21	6,760.05
利润总额	-859.67	-47.69
净利润	-699.71	-45.93

## 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被担保人北京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85.9305%股权。

### （二）江西新线中视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孔令俊
注册资本	2,4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0年6月9日

<b>注册地址</b>	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 (江西昌南工业园内)
<b>统一信用代码</b>	91360104MA398FXA7B
<b>经营范围</b>	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文艺创作，广告制作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办公服务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专业设计服务，商标代理，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，版权代理，广告发布，传统香料制品经营，刀剑工艺品制造，刀剑工艺品销售，竹制品销售，服装制造，服装服饰零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2、主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度/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第一季度/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,866.76	8,872.66
负债总额	5,672.92	6,699.05
净资产	2,193.83	2,173.61
营业收入	3,595.67	697.46
利润总额	-844.42	-20.22
净利润	-853.25	-20.22

## 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.9305%股权，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%股权。

### （三）海际购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<b>名称</b>	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
<b>类型</b>	有限责任公司
<b>法定代表人</b>	肖洋
<b>注册资本</b>	5,000万人民币
<b>成立日期</b>	2022年9月30日
<b>注册地址</b>	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茂五路326号7栋101-19
<b>统一信用代码</b>	91360126MABYKW6H14

<b>经营范围</b>	<p>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，药品进出口，艺术品进出口，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酒类经营，食品互联网销售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，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食品进出口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水产品批发，农副产品销售，林业产品销售，水产品零售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，软件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日用品销售，服装服饰零售，化妆品零售，物联网设备销售，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服装服饰批发，鞋帽批发，电子元器件批发，互联网设备销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，文具用品批发，日用品批发，五金产品批发，销售代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贸易经纪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代理，进出口代理，采购代理服务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，住房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金属结构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金属矿石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包装服务，家用电器销售，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，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，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，箱包销售，皮革制品销售，珠宝首饰零售，鞋帽零售，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，美发饰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----------	--

## 2、主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度/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第一季度/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,440.22	6,417.99
负债总额	1,855.12	1,850.02
净资产	4,585.10	4,567.98
营业收入	11.66	72.7
利润总额	-392.19	-18.54
净利润	-387.44	-17.12

## 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被保证人海际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## （四）国贵文旅

## 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良健
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1年4月2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农业生态科技园
统一信用代码	91360681MA3ABWG51U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，港口经营，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，餐饮服务，建设工程施工，建设工程设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，游乐园服务，酒店管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养老服务，物业管理，住房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规划设计管理，市场营销策划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2、主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度/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第一季度/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,059.21	2913.42
负债总额	1,685.18	1662.67
净资产	1,374.03	1250.75
营业收入	977.51	227.38
利润总额	-531.56	-123.28
净利润	-454.60	-123.28

## 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被担保人国贵文旅是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国贵文旅100%股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江西新线中视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,000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）等其他款项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江西新线中视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#### （三）海际购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的主债权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四）海际购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五）国贵文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六）北京新线中视向北京银行北京前门文创支行借款

1、借款主体：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（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的日常经营活动、资信状况、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，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,80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,80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.79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